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康达尔
股票代码： 000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志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龙背岭世纪公园***
注册地址： 深圳市泰然九路冠廷体育中心内2楼G1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达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并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做出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2月17日签署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康达尔	指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志
京基集团	指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康达尔变动	指	林志通过其控制的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为林志、杨开金、陈木兰、郑裕刚的股票账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康达尔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林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2119731229****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龙背岭世纪公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龙背岭世纪公园中心内2楼G1号
联系电话:	0755-268782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015年8月31日,林志、京基集团及王东河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各方作为康达尔股东,将就共同行使康达尔股东权利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对康达尔运营过程中需要股东决策的事项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据此,林志与京基集团、王东河为一致行动人。
自2015年9月以来,林志通过其控制的“林志”、“陈木兰”、“林泽周”、“郑裕刚”、“陈海南”、“陈立松”、“谭帝士”、“赵标斌”、“温敏”、“郑裕刚”、“杨开金”、“梁建兴”、“林泽周”、“郑裕刚”、“陈海南”、“陈立松”、“谭帝士”、“赵标斌”、“温敏”、“郑裕刚”、“杨开金”、“梁建兴”等13名自然人名义持有的13个股票账户买卖增持康达尔股票,前述13个股票账户均归林志控制。
林志持有的上述12个个人账户名义持有人于2015年6月25日签署《声明函》,12个个人账户名义持有人均确认林志持有13个股票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且林志单独享有上述13个股票账户内康达尔股票的全部股东权利和利益,该等《声明函》已于2015年6月26日之前全部提交于康达尔。
鉴于上市公司希望林志披露其控制的其他12个个人账户名义持有人的相关信息并且以此指責其未履行披露义务,因此,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没有规定相关披露义务,但为免争议,本报告书特此披露林志控制的其他12个个人账户名义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陈海南	4412241964060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白石洲168号碧景花园****
2	梁建兴	4403211962032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3	谭帝士	4312161974101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4	温敏	4403811987121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5	郑裕刚	4403831980112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6	林泽周	44072619580304****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村委会高塘村****
7	赵标斌	44072219640414****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莲塘村二区****
8	梁敏	4520211980100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9	杨开金	440811198004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10	陈木兰	4403111970110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11	郑裕刚	4403211967042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
12	陈立松	51012819410606****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志持有本报告书披露的康达尔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2016年1月20日,林志、陈海南、梁建兴、刘彬彬、谭帝士、郑裕刚、赵标斌、温敏、杨开金、陈木兰(以下合称“转让方”)与京基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解除其于2015年12月2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并约定解除该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前提下,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后半年内将转让方股票账户名下全部或部分康达尔股份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康达尔股票,前述买入康达尔股票的行为由林志控制。
基于上述《协议》约定,并出于战略目的考量,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康达尔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
林志通过其控制的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为林志、杨开金、陈木兰、郑裕刚的股票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康达尔股票持有康达尔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及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本次增持的康达尔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林志通过其控制的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为林志、杨开金、陈木兰、郑裕刚、陈立松的5个股票账户持有康达尔股份38,310,557股,均为A股流通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9.80%。
2016年2月17日,林志通过其控制的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为林志、杨开金、陈木兰、郑裕刚的股票账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康达尔股份19,538,300股,均为A股流通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5.00%。林志通过其控制的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为林志、杨开金、陈木兰、郑裕刚的股票账户本次变动的价格为34.02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志通过其控制的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为林志、陈立松的2个股票账户持有康达尔股份18,772,207股,均为A股流通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4.8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志控制的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为陈海南、梁建兴、刘彬彬、谭帝士、林泽周、郑裕刚、赵标斌、温敏、杨开金、陈木兰、郑裕刚的股票账户已不再持有任何康达尔股份。林志、京基集团及王东河合计持有康达尔股份116,196,622股,均为A股流通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29.7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康达尔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康达尔股份的情况如下:

期间	买入(卖出)股份数量(股)	买入(卖出)价格(元/股)
2016年1月21日	19,538,344	A股普通股 31.87
2016年2月1日	19,538,390	A股普通股 35.0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导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林志
2016年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志
(签字): 2016年2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17日
总资产	4,661,242.29	4,063,449.39	3,298,994.13
总负债	2,856,631.61	2,377,495.98	1,861,42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2,650.62	1,358,530.01	1,156,187.81
资产负债率	61.55%	58.51%	56.48%
净资产收益率	204.9%	203.9%	385.360%
营业收入	562,270.09	491,223.31	385,36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17.97	219,481.31	32,86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5	17,666	2,88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4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作出《2014年6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林志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通知及公告的义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6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康达尔于201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8月12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就林志诉康达尔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予以受理,案号为(2015)深罗法二初字第520号,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康达尔于2015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年1月12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就林志诉康达尔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予以受理,案号为(2016)深罗法二初字第846号,具体情况详见康达尔于2015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年1月21日,林志已被该案件的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起诉并诉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
2015年9月6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林志诉康达尔、陈木兰、林泽周、郑裕刚、陈海南、陈立松、谭帝士、赵标斌、温敏、郑裕刚、杨开金、梁建兴、刘彬彬等人与王东河、证券有关的民事纠纷一案予以受理,案号为(2015)深福法二初字第13157号。
2015年12月1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就康达尔起诉林志、陈木兰、林泽周、郑裕刚、陈海南、陈立松、谭帝士、赵标斌、温敏、郑裕刚、杨开金、梁建兴、刘彬彬、京基集团、王东河等人股票回购纠纷一案予以受理,案号为(2015)粤高法二初字第845号,具体情况详见康达尔于2015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2015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就林志诉康达尔、林志、京基集团、王东河诉康达尔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予以受理,案号为(2015)深罗法二初字第846号,具体情况详见康达尔于2015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2016年1月13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向林志、京基集团、王东河送达《民事裁定书》,认为被告康达尔的管辖权异议成立,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2016年1月21日,林志已被该案件的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起诉并诉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
2015年9月6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林志诉康达尔、陈木兰、林泽周、郑裕刚、陈海南、陈立松、谭帝士、赵标斌、温敏、郑裕刚、杨开金、梁建兴、刘彬彬等人与王东河、证券有关的民事纠纷一案予以受理,案号为(2015)深福法二初字第13157号。
2015年12月1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就康达尔起诉林志、陈木兰、林泽周、郑裕刚、陈海南、陈立松、谭帝士、赵标斌、温敏、郑裕刚、杨开金、梁建兴、刘彬彬、京基集团、王东河等人股票回购纠纷一案予以受理,案号为(2015)粤高法二初字第845号,具体情况详见康达尔于2015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2015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就林志诉康达尔、林志、京基集团、王东河诉康达尔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予以受理,案号为(2015)深罗法二初字第846号,具体情况详见康达尔于2015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2016年1月13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向林志、京基集团、王东河送达《民事裁定书》,认为被告